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庭維律師
　　黃舜暄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鄧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